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债券代码：112906.SZ 债券简称：19 广基 01

112955.SZ

19 广基 02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相关要求以及及时披露相关变更情况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19 广基 01”及“19 广基 02”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做出如下变更：

原信息披露负责人：刘志军

变更后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刘奇龙（副总经理）

（二）变更后信息披露负责人基本情况

刘奇龙，男，37岁，大学本科。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广钢集团财务监管中心副经理，广



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主管，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城投土地开发有限公司纪检监察专员。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签章页)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

